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高[2022]13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:

根据相关要求,从 2023 年起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工作提前至前一年组织开展。现就 2023 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课题立项

- (一)立项范围。申报项目具体选题范围参照《2023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指南》(以下简称:指南。见附件1),课题名称由研究者自定。
 - (二) 立项数量。2023年拟立项普通课题 300 项左右。其

- 中,重点课题 120 项左右,一般课题 180 项左右。
- (三)限额申报。课题申报工作采用限额申报方式(见附件 2),各高校不得超过限额进行申报。

二、立项要求

- 1.2023 年度课题立项划分为三个层次,分别为:学校宏观层面、学院(系)中观层面和教师微观层面。各类别课题立项数在学校、学院(系)和教师三层次的比例为1:2:2 左右。
 - 2. 申报项目研究内容应为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相关内容。
- 3. 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已列入校级重点立项研究课题,并具备一定的教学改革基础、环境和条件。
- 4. 鼓励由学校统筹,以学科、专业大类为主线,集专业调整、课程设置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管理等改革于一体的系统研究。
- 5. 鼓励跨校或与省级以上学术团体联合申报重点课题,促进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。
- 6. 已列入国家、省(部)级等机构立项课题的,不再予以立项;与已批准立项或结项的国家、省(部)级等机构课题类似的,如无新思想、新发展的,不予立项。

三、申报过程

1. 申请人注册。各高校推荐省级立项的教改研究课题实行课题管理系统网上填报,具体内容结构详见《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》(附件 4)。由课题主持人登陆"吉林

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系统"进行注册,按要求填报项目信息。

- **2. 学校审核**。各校教改课题管理部门于 7 月 21 日前完成本校课题网上填报信息的审核工作。
- 3. 系统填报。申请人登陆吉林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平台填报数据。平台开放时间: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; 网址: https://jyjg.yuntop.com/。

四、工作联系人及电话

吉林省教育厅: 崔春雨, 电话: 0431-82729067。

课题管理系统: 王海涛, 手机: 13604301400, 微信: yuntop_com。

附件: 1.2023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指南

- 2.2023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限额(按单位分别印发)
- 3. 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建设实施方案
- 4. 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

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8日印发